中共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委员会

华商职党〔2025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季度明星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现将《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季度明星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2月10日

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季度明星遴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目的

为弘扬榜样力量，激发师生干事创业精神，落实“五育并举”育人理念，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依托学校智能化校园系统开展“季度明星”遴选活动。通过“填报数据+公开投票+专业评审”结合的方式选出师生公认的优秀代表，多渠道宣传展示其风采，树立可学可敬可做的身边榜样；同时建立季度明星与年度明星、校史馆收录的联动机制，强化示范引领效应。

第二条　定义

“季度明星”是指在学校发展、党建工作、教学科研、学生工作、社会服务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显著成绩，业绩成果同步至校园智能化系统，且经公开投票与专业评审选出的在校师生（含专任教师、行政人员、学生）。

遴选设置志愿奉献之星、专业笃行之星、健体活力之星、创意尚美之星、创业实干之星5个单项奖项，分别对应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五个维度，覆盖师生成长发展全维度。

第三条　原则

1.公平公正：遴选过程透明，标准统一，以校园系统登记的业绩成果为核心依据，结合公开投票体现民意。

2.示范引领：注重事迹的典型性和感染力，突出“公认性”与“实绩导向”双重标准。

3.动态联动：一年开展两期遴选，分别覆盖上半年、下半年时段，与年度明星评选、校史馆收录形成衔接机制。

第二章　遴选范围与遴选条件

第四条　遴选对象

教师类：专任教师、行政教辅人员。

学生类：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五条　通用基本条件

参评所有奖项须先满足对应组别通用基本条件，存在负面清单情形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一）教师组通用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
2.恪守师德师风规范，无违规违纪记录，无教学事故与学术不端行为，爱岗敬业，年度考核合格；

3.履职尽责，高质量完成本职教学、科研、教辅或管理服务

工作任务，工作态度严谨，师生评价良好。

（二）学生组通用基本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思想品德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与责任意识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校纪校规，评选周期内无违纪处分记录，无学术不端、考试作弊、失信失范等违规行为；

3.学习态度端正，评选周期内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，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等公共基础课程考核合格。

第六条　各单项之星遴选标准

参评对应单项之星，需在满足通用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符合对应奖项参评要求中至少 2 项，以半年内实绩成果为核心认定依据。

（一）志愿奉献之星（对应德育维度）

育人内核：以品德涵养与社会责任为核心，弘扬奉献精神与先锋意识，彰显立德树人根本要求。

1.教师组参评要求

（1）公益服务：半年内牵头或参与医疗卫生、文化科普、乡村振兴、社区服务、无偿献血等公益志愿项目，指导学生参加三下乡、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服务成效显著；半年内参与志愿服务时

长需达标100小时，获得校外志愿服务类奖项可折算时长，国家级折算100小时，省级折算50小时，市区级折算30小时，校级折算15小时；参与无偿献血200cc折算30小时，以此类推；指导百千万工程突击队可折算50小时；社会实践工作被媒体报道可折算时长，校级10小时、县区级20小时、市级30小时、省级50小时、国家级100小时（同一内容不累计）。

（2）党建引领：在基层党建服务、党员志愿服务、党建宣传等工作中成效突出，获市级及以上党组织正式表彰，或党建类成果获省级及以上奖项。

2.学生组参评要求

（1）志愿实绩：在社区服务、校园文明、公益帮扶，参加三下乡、百千万工程突击队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半年内参与志愿服务时长达标100小时；获得校外志愿服务类奖项可折算时长，国家级折算100小时，省级折算50小时，市区级折算30小时，校级折算15小时；参与无偿献血200cc折算30小时，以此类推。

（2）思政素养实绩：积极参与党团思政类培训、爱国主义与国防安全教育主题讲座并取得结业资质；或在校级及以上党团、思想政治类竞赛中获奖；或担任校级、院级、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且履职良好。

（3）荣誉与影响力：获校级及以上德育类“个人称号”“集体称号”表彰；志愿服务或思政实践事迹被校级及以上媒体公开报道，可按对应媒体级别折算志愿服务时长。

（4）责任担当表现：完成国家兵役登记、校内兵源储备登记；在思政类实践考察活动中承担具体工作任务并表现突出。

（二）专业笃行之星（对应智育维度）

育人内核：以专业精进与创新能力为核心，聚焦教学科研、技能锤炼与学业成长，夯实人才培养核心能力。

1.教师组参评要求

（1）教学实绩：连续两学期学生教学评价排名位列所在二级学院前 20%，或至少 1 次排名全校前 10%；主持或核心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、在线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；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，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；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及以上，或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并结题。

（2）科研创新成果：主持或核心参与（排名前 3）校级及以上科研教研项目 1 项及以上，其中省级及以上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；半年内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获实用新型/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、发明专利受理 1 项及以上；主持或核心参与（排名前 3）横向技术课题 1 项及以上。

（3）育才指导成效：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技能竞赛、学科竞

赛、科创赛事，获省级及以上奖项，或校级一等奖及以上；指导学生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。

2.学生组参评要求

（1）学业技能基础：学期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5%，或学年平均绩点达 3.5 及以上（满分 5.0）；获国家奖学金者优先；或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且学业成绩排名专业前 10%者可作重要参考；或取得教育部、人社部、工信部颁发的各专业从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能等级证书、1+X 职业技能证书等。

（2）技能与证书拓展：取得英语四级及以上、全国计算机二级及以上、普通话二甲及以上等级证书；累计取得 2 项及以上职业技能类证书。

（3）竞赛实践成果：获省级职业技能大赛、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；核心参与（排名前 5）教师主持的省级科研项目，并形成阶段性成果报告；同一赛事多个奖项取最高级别认定。

（4）创新产出表现：以学生第一作者发表市级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；主持或核心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1 项及以上。

（三）健体活力之星（对应体育维度）

育人内核：以强健体魄与意志锤炼为核心，弘扬体育精神，普及健康理念，推动师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。

1.教师组参评要求

（1）体育教学建设：主持或核心参与（排名前3）省级体育教学改革、实训基地建设项目、省级体育科研课题1项及以上；或主持校级体育精品课程、运动训练特色项目建设，形成可推广的教学模式或训练体系；半年内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体育教学、运动训练等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；或在体育教学类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项。

（2）竞技指导建设：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省级、国家级比赛并获个人或团体奖项；

（3）健康服务推广：牵头开展校级体育赛事1场及以上；打造的校园体育品牌活动参与人数≥1000人或获得省级教育或体育主管部门官方推广。

2.学生组参评要求

（1）运动竞技表现：获省级体育赛事前三名1项及以上，或作为校代表队主力队员参赛，在省级体育赛事中为团队取得关键名次。

（2）体质健康水平：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80分及以上；坚持日常体育锻炼，完成学期长跑打卡等规定锻炼任务，获评优秀体育运动员。

（3）专业技能应用：取得初级工及以上康复治疗、健康管理

类职业技能证书；或获省级康复技能、体育保健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（4）体育推广服务：半年内牵头组织校园体育活动1场及以上，覆盖学生200人次及以上。

（四）创意尚美之星（对应美育维度）

育人内核：以审美素养与文化传承为核心，培育创意能力与文化自觉，实现以美育人、以文化人。

1.教师组参评要求

（1）美育课程建设：主持或核心参与（排名前3）省级美育课程、非遗活化教学项目1项及以上；或获省级美育教学成果奖及以上；或连续两学期学生教学评价排名位列所在二级学院前20%，或至少1次排名全校前10%。

（2）创作传承成果：个人设计、文艺、非遗作品获省级行业赛事三等奖（铜奖）及以上；或研发文创产品落地2款及以上，或获省级文化部门官方认定并推广。

（3）美学实践服务：指导学生获省级设计、文艺、非遗类赛事三等奖及以上1项及以上；或指导学生获校级设计、文艺、非遗类赛事一等奖及以上1项及以上；或作为学院具体推进工作人员深度参与学校文化校园专班建设。

2.学生组参评要求

（1）创意设计成果：设计、文创、视觉传达类赛事获省级及以上奖项；或设计作品被纳入学校书院学生作品典藏库 1 项及以上；或原创设计作品被行业企业采纳 1 项及以上，或实现市场化落地累计营收 1 万元及以上。

（2）文化传承实践：获区级非遗传承实践表彰 1 项及以上；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非遗传播活动 1 次及以上，覆盖人群 200 人次及以上；或获得非遗技艺初级及以上传承认证。

（3）审美实践表现：获省级文化艺术类奖项 1 项及以上；积极参与校园文化艺术节、美育展演等校级及以上文化艺术活动。

（五）创业实干之星（对应劳育维度）

育人内核：以劳动精神与实践能力为核心，鼓励创新创业、岗位建功与社会实践，强化知行合一的责任担当。

1.教师组参评要求

（1）实践育人建设：牵头建设的产教融合基地、校外实践基地获省级示范基地认定 1 个及以上；或主持开发省级实践教学课程或模块 2 门及以上，正式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并授课。

（2）创业指导服务：指导学生获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铜奖（三等奖）及以上至少 1 项；或指导学生创业项目落地，完成工商注册并稳定运营。

（3）岗位实干贡献：承担横向技术服务、校企合作项目单个

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；或在乡村振兴、“百千万工程”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，获省级及以上政府或主管部门书面表彰。

2.学生组参评要求

（1）创新创业实践：获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铜奖（三等奖）及以上至少1项；创业项目落地，完成工商注册并稳定运营。

（2）岗位实习实干：获评校级优秀实习生；或获行业头部企业实习优秀鉴定及正式留用邀约；或顶岗实习3个月及以上，独立承担核心岗位任务，获实习单位书面表彰。

第三章　遴选程序

第七条　初审阶段（信息同步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）

党委宣传部联合学校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与质量部、教务处、学务部等部门，对照通用基本条件与对应奖项参评标准，审核候选人事迹真实性、材料完整性及条件符合性，筛选出有效候选人名单，并在官网、公众号公示候选人基本信息（含业绩成果、事迹简介、申报奖项）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。

第八条　公开投票阶段（初审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）

1.投票平台：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“季度明星遴选”专题板块开展线上投票。

2.投票规则：

（1）教师类、学生类候选人按奖项分类投票，每人可分别为

教师类、学生类各奖项候选人各投 1 票；

（2）严禁刷票行为，系统自动监测异常投票数据，一经查实存在刷票、恶意拉票等情况，立即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并通报所在单位；

第九条　复审阶段（投票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）

1.评审组成：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、行政部门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2.评审依据：以“公开投票结果（占比 20%）+业绩成果（占比 50%）+事迹示范价值（占比 30%）”为综合评审标准，通过系统查阅材料、集中评议、投票表决（需超过评审组三分之二人数同意），按奖项分类确定拟入选名单。

3.如出现品行等方面有负面清单，则一票否决。

第十条　公示与公布

拟入选名单上报学校党政联席会审议，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四章　宣传与奖励

第十一条　宣传形式

1.灯杆旗展示：在两校区校园主干道灯杆旗上发布明星照片（设计模板由宣传部统一提供，标注“季度明星”及对应奖项、核心事迹关键词）。

2.多渠道推广：

（1）校园电子屏展示“季度明星专题”人物事迹；

（2）公众号发布专题报道，深入宣传各奖项明星的先进事迹；

（3）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通过班会、部门会议等形式开展“学习明星”主题活动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十二条　奖励措施

1.荣誉表彰：颁发“季度明星”荣誉证书。

2.发展支持：优先推荐参评更高层次荣誉；教师类明星可作为其在职称评审、绩效考评中的重要参考，学生类明星可作为其在评优评先、入党推优、奖学金评定中的重要参考。

3.联动激励：入选季度明星2次及以上者，自动获得“年度明星”参评资格（年度明星于每年12月下旬依托当年季度明星结果评选）；入选季度明星3次及以上者（可跨年度累计），其事迹载入校史“优秀师生名录”，并在学校校史馆展示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三条　材料要求

1.师生需填写500字以内事迹简介（突出“实绩”与“影响”）、1张近期高清证件照或工作学习照（像素不低于300dpi）、证明材料扫描件（奖项证书、科研成果认定书等，需

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。

2.材料需真实有效，一经查实弄虚作假，取消遴选资格及已获荣誉，追回相关奖励，并在全校通报。

第十四条　解释权

本办法由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